**附件2**

**黑石子片区土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协议书**

合同编号：NT20230\*\*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勇

乙方（受托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名下黑石子片区约120亩土地（以一期、二期交地范围线为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垃圾清运等工作，达到“净地”交付条件。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黑石子片区土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1.2委托范围：黑石子片区约120亩土地（以一期、二期交地范围线为准，详见附件1）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垃圾清运等工作，达到“净地”交付条件。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2）。

2.2服务时间：（1）从甲方提供保护性拆除方案之日起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除保护性拆除厂房），并将产生的垃圾及时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不得在施工现场堆放。（2）绿植清表：从每次甲方发出绿植清表工作任务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地范围内的绿植清表（若苗木需移栽，负责自行寻找苗圃基地移栽）工作，并将产生的垃圾及时运输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不得在施工现场堆放。（3）保护性拆除厂房：从甲方提供保护性拆除方案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保护性拆除厂房，并将产生的垃圾及时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不得在施工现场堆放。

**（注：本条所述的服务时间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本协议合同价款为包干合同价款。本协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其中：房屋拆除（除保护性厂房拆除外）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保护性拆除厂房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一期绿植清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二期绿植清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包干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场）、人工费、措施费、绿植清表费、建渣清运及弃渣费、税费、手续办理（若需）、苗木移栽及苗圃土地费（若需）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3.2合同价款支付

3.2.1甲方每一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均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建（构）筑物拆除（除保护性拆除厂房外）合同价款支付：乙方完成一期、二期交地土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除保护性拆除厂房外），并将产生的全部垃圾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由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甲方签订交地备忘录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3保护性拆除厂房合同价款支付：乙方严格按照第三方提供的拆除方案完成保护性厂房拆除，未造成二次污染，并将产生的垃圾全部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由拆除方案编制单位及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甲方签订交地备忘录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4一期绿植清表合同价款支付：乙方完成一期交地土地范围内绿植清表，并将产生的垃圾全部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由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甲方签订交地备忘录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5二期绿植清表合同价款支付：乙方完成二期交地土地范围内绿植清表，并将产生的全部垃圾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由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甲方签订交地备忘录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6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本协议的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2.7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2甲方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4.3协调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对保护性厂房拆除时进行技术指导。

4.4协调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等工作内容完成后的地块进行验收。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按时进行进场开展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清运等工作，确保计划工期的顺利完成。

5.2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3乙方负责实施拆除建（构）筑物的材料，如碎石、条石、废铁等归乙方所有，实施绿植清表的苗木，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

5.4乙方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施工由乙方承担。

5.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违约责任**

6.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协议6.2、6.3、6.4约定的违约金及6.7条约定的损失。

6.2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除保护性拆除厂房），并将产生的垃圾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3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绿植清表，并将产生的垃圾运输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4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保护性拆除厂房，并将产生的垃圾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5若乙方完成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保护性拆除厂房，并将产生的垃圾运至合法的渣场处理超过约定时间后，乙方无法确定具体的完成时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前期所有资料、施工场地等。终止合同后，乙方未按期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提供所有项目文件，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6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7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6.7.1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6.7.2守约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6.7.3守约方为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行政罚款等。

**7.安全文明施工**

7.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出的费用。

7.2进场前应对施工机械能否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严格考察、应自行对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遵守操作程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7.3安全培训：对施工的工人进行安全知识和使用安全设备的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7.4环境保护：合理处理和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保护周围的环境的清洁。

**8.通知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若未列明有效地址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一方以及法院以快递方式向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2日视为收到，相对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8.其他**

8.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有效部分或条款的效力。

8.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拒绝签署、确认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或者书面文件，导致江北区黑石子片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污染修复项目相关工作滞后，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5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黑石子片区土地权属线及分期交地范围示意图

2.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黑石子片区土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绿植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日